

证券代码：836840

证券简称：千盟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按照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840	千盟智能	2020年6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孙表华、彭佳丽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公司对 2019 年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、推进有效运行等工作作出总结与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财务决算数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聘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》议案

为保证法律事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立更加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提议聘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，聘期一年。

(七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监事会在 2019 年度内的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的监督活动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9：30—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汪 鸿 联系电话：0730-829598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